玉牌殉葬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玉牌殉葬
作者：宣鼎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夜雨秋燈錄》

東河總督栗恭勤公，諱毓美，山西渾源人，住東河，純以拋磚為急務，往來河干十數年，輿內必置一樣磚，至今利溥人爭念之。相傳公少孤且貧，而頭角嶔崎，英姿勃發。邑有富室某翁，通儒也，一見公白袷衣有補綴痕，大詫曰：「司馬長卿非終於貧賤者！」邀至家中，授以舉子業，令與愛子同臥起，燈火伴讀。翁有女，年與公相若，才貌雙全，豔名噪戚里，翁面許之。居數年，合巹有日。一夕與翁子將寢，門已扃，忽聞窗外有飛鳥翔集聲，旋又不聞，心甚懼，兩皆輾轉不成寐。翁子曰：「與君易榻，或安寢。」公不忍拂，即如其言。少頃，翁子鼾聲起，而公猶不寐。忽又聞飛鳥聲，正欲問訊，翁子已大號而死。栗起呼眾入視，室牖如故，門闥未開，翁子已腹破，血流衾枕。群疑栗，栗亦莫能辨。翁痛子甚，鳴於官，官亦不能窮主名。惟見公沉靜溫雅，知曾參必非殺人者，遂繫公於獄，姑作疑案。

先是邑人王姓，雄於財，亦翁門下士，嘗求婚於翁。翁曰：「我已相攸得人矣。」卻其請。至是，又復以為請，翁不得已，始妻之。婚年余，頗伉儷，生一子，眉目如畫，夫婦均愛憐。

翁終以痛子之慘死，詣上臺，再鳴冤。廉訪某，粗暴性成，即以公擬抵斬有日矣。王偶與女坐綠窗弄兒為笑。王忽睨兒歎曰：「唉，為此一塊肉，費我多少心思？」女聞其言有因，固詰之，曰：「卿已為我婦，言亦不妨。卿知爾弟誰殺耶？」曰：「栗某。」曰：「非也。我因翁卻婚之恨，出重資，募捷盜殺栗，不意誤中，今栗將伏法，願償得此子，特憐卿弟，不能無戚戚耳。卿幸勿泄。」女聽之，殊自若。翌晨妝竟，託歸甯，抱兒遽詣宰官署，拾磚塊鳴鼓，大聲呼冤。官出，女號泣述王語。官大駭，捕王，出栗於獄。王至，一訊而伏。

女顧公曰：「女子宜貞靜，雖死不能出閨闥，今之拋頭露面者，為君冤非妾莫雪耳。王賊之忍，情同盜劫，不得為妾之夫。」言已，倒提兒擲階石上，曰：「妾不能為仇人生子。」視兒，已腦漿迸裂死矣。又顧公曰：「妾已失身匪類，不能事君，君宜自愛。他日奮志青雲，即所以慰泉下薄命人矣。」言畢，抽懷中小匕首，遽自刎死。

官隸莫不駭歎。公痛哭幾失聲。由是力學成進士，位顯要，終不忘女，虛正室。得良玉一方，潔白無纖瑕，募玉人雕成小木主式，一面鐫某氏小像，一面刻端楷曰：「烈女某氏之靈。」左注曰：「受恩栗某泣誌。」工竣時，夜夢女來，冉冉下拜曰：「深情已達夜臺，然玉牌幸一刻莫離也。」公出入俱繫衣襟上，如烈魂所囑。

公任東河，曾又夢入一古剎，殿上塑三神像，中則修髯古衣冠，左則白髭野人服，右則平頂尖靴一品補服，神以絹蒙面。旋有羽士出。公問長髯神，曰：「謝大王。」問白髭者，曰：「黃大王。」間蒙面者，羽士不答，第云：「公千萬莫到馮官屯去。」公醒，甚惡之，遂立戒不履其處。

是年適星使來，深以屯為河流要害，先至屯，堅請公議。公不得已，匆匆乘輿往。時正暑，晤星使，三四語即頭眩呼病，急回舍館，病已劇。召一武弁入，見公僵坐椅上，舌強不能語。公以右手握弁，左指己身，弁會意云：「為公更衣耶？」公頷之。啟視行篋，僅帶一紗補褂來。公又指襟上玉牌，弁云：「此玉為公殉耶？」公連頷三四，面有笑顏，似賞其通達，目旋瞑。以天暖，即在工次入殮，竟以平頂尖靴而去。

始知兩夢皆預定也。後十餘年，水決中州，汴梁城已岌岌，官民男婦伏雉堞大呼乞命。驀見一金甲神擁怒潮東下，呼曰：「快拋磚可免！」如其言，霎時水退四五尺，得安堵。至今東河時現栗色小蛇，官員伏地拜曰：「如恭勤公，乞登冠頂。」果躍登冠，須臾不見。

此聞之鄒君所述者，或采之各家記載合為一傳，俾女之烈，公之義，並垂不朽。

懊儂氏曰：恭勤惠政澤民，莫不仰為河嶽，為日星矣，騎鯨天上，為神宜也。被冤瑣事，何足為公奇。然某氏身已誤適，乃萬難表白之冤，卒能殺己成仁，脫公冶於縲紲，奇烈哉！而公亦義報之，身雖不能同穴，玉已與之同棺，某氏有靈，當破涕為笑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